



Smart Union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67港元配售最多合共7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配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予有關承配人；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明智的一切措施及行動，以履行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錦斌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上水
彩發街2號
晉科中心
217-22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錦斌先生、賴潮泰先生、盧國材先生、何偉華先生及黃偉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李澤雄先生及鄧觀瑤先生。